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46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洪銘遠

被告 張金溪

訴訟代理人 張智易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79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7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初以其台中分公司名義起訴，並以丙○○為被告，嗣更正原告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正被告為「乙○○」，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9

01 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之金額  
02 為38,797元，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3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經其具狀聲  
04 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3日16時許，於臺中市○○區○  
08 ○路000巷00○0號前除草時，因施作疏忽，不慎毀損原告承  
09 保訴外人廖姿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0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  
11 付57,647元(工資：9,116元、零件費用48,531元)。為  
12 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4 告38,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無法確認系爭車窗之破損係伊造成的等語，資為  
17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廖姿雅於111年3月3  
21 日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前  
22 時，前方玻璃遭毀損而有裂痕，而系爭車輛前開毀損之維修  
23 費用為57,647元(工資：9,116元、零件費用48,531元)，  
24 原告已給付如上開金額之保險金予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原告  
25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理算作  
26 業系統畫面、照片、現場處理民眾案件紀錄表為證(本院卷  
27 第25至35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可資參  
04 照。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5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8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  
09 查：

10 1. 被告雖辯稱無法確認系爭車窗之破損係伊造成的云云，惟  
11 查，廖姿雅於111年3月3日18時6分許向臺中市豐洲派出所報  
12 案，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家門口，被告除草時之割草機砂石將  
13 系爭車輛擋風玻璃毀損等語，有報案紀錄單再卷可稽（本院  
14 卷第45頁），與一般人發現自身車輛遭毀損而立即報警處理  
15 之常情相符，且被告亦自承確實有在現場除草，此適與原告  
16 上開主張相吻合，是本件應可認定確係被告除草時不慎毀損  
17 系爭車輛，應成立侵權行為。而原告業已給付保險金予被保  
18 險人，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9 2.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0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1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2 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23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5 者，以月計」。系爭小貨車於000年0月間出廠（本院卷第25  
26 頁），迄111年3月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1月，則  
27 零件費用48,531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9,681元（詳如附表  
28 之計算式），加計工資9,116元，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  
29 用為38,797元（計算式：9,116+29,681=38,797）。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08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8日送  
09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頁），被告迄未給  
10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1 日即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12 利息，核無不合。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38,797元，及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  
20 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1 准許之。

22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3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  
24 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48,531 \times 0.369 = 17,90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531 - 17,908 = 30,623$
07 第2年折舊值	$30,623 \times 0.369 \times (1/12) = 942$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623 - 942 = 29,681$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許家豪